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份計 4,595,710,76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7,493,181,742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30,000,000 股後)之 61.33%

出席董事：張安平董事長、程耀輝董事、張剛綸董事、辜公怡董事、溫堅董事、王立心董事、王金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玲臺獨立董事、林秀玲獨立董事、張汝恬獨立董事

(出席董事 10 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5 席之半數)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民強律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

主席：張安平董事長　　紀錄：蔡國嶼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imp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擬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掛牌交易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業務分割範圍及上市主體

本公司歐洲控股公司 TCC Dutch Holdings B.V. (以下稱「TCC Dutch」)原轄四家主要子公司，分屬不同業務範疇：

(一) 土耳其等水泥及混凝土建材內銷及外銷相關業務之 TCC OYAK Amsterdam Holdings B.V.及其子公司 OYAK Cimento Fabrikalari A.S.等；

(二) 葡萄牙及非洲等水泥及混凝土建材內銷及外銷相關

業務之 Cimpor Portugal Holdings SGPS S.A.等；

(三) 全球儲能 EPC 業務之 NHOA Energy S.R.L.等；

(四) 歐洲充儲一體業務之 Atlante S.R.L.等。

本次擬將前述第(一)及第(二)項土耳其、葡萄牙及非洲等水泥及混凝土建材內外銷相關業務，自 TCC Dutch 分割，納入新設子公司 Cimp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以下稱「Cimpor International」)旗下，並以 Cimpor International 為主體，申請海外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掛牌交易(以下稱「本上市案」)。

本上市案旨在健全 Cimpor International 資本結構、拓展多元籌資管道、強化國際能見度並延攬全球優秀人才，進而提升集團整體營收與獲利能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二、上市地點

經本公司內部團隊、國際投資銀行及專業顧問綜合評估，本上市案擬選擇英國 London Stock Exchange(倫敦證券交易所，以下稱「LSE」)或泛歐交易所(Euronext)作為掛牌市場。Cimpor International 最終註冊地點，將依掛牌地法令規定調整。

三、股權分散方式、持股比例、訂價依據及對象

(一) 本次擬採發行新股及轉讓既有股份併行方式辦理。依上市地法規，預計公眾持股比例(Free Float)不低於Cimpor International總股本之10%。最終數量、持股比例及公眾持股比例，將視適用法令、資金需求、主管機關與交易所溝通結果及市場狀況，由TCC Dutch、Cimpor International與證券承銷商協商確定。

(二) 價格訂定將充分兼顧現有股東權益、投資人接受度及發行風險，依國際慣例，並參酌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產業估值水準及認購情形，按上市地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辦理。

(三) 發行及轉讓對象以符合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詢價對象、合格機構投資人及符合資格之投資人為限。

(四)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於上市前股權分散時，委請獨立專家就釋股數量、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

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後，再送董事會審議。

四、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組織架構之影響

(一) 財務影響：本次上市將依公眾持股比例不低於 10% 之規定，並擬綜合市場情況採行新股發行與既有股份轉讓。上市後本公司持股雖將稀釋，惟仍維持對 Cimpor International 之絕對控制，並繼續納入合併報表。上市後可拓展籌資管道、優化財務結構，整體對本公司財務無不利影響，且具正面效益。

(二) 業務影響：本次上市對集團現有業務性質尚無可預見之重大調整。公開發行有助提升 Cimpor International 國際能見度、強化獨立籌資能力並吸引優秀人才，有利於該區域事業之長期發展。

(三) 組織架構調整：TCC Dutch 將透過新設之子公司 Cimpor International 持有土耳其、歐洲及非洲等水泥及混凝土建材相關資產(Cimpor Portugal Holdings SGPS S.A.及 OYAK Cimento Fabrikalari A.S.等公司)，相關程序依上市地法令辦理。

(四) 控制權維持：本公司仍透過 TCC Dutch 控股 Cimpor International，對旗下水泥資產持續擁有控制力，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本上市案對本公司營運穩定及股東權益提升具有正面效益。

五、法令遵循及上市地位影響

Cimpor International 申請海外掛牌符合相關法令。本公司持續保有控制地位，現有股東利益獲得充分保障，且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繼續上市資格。

六、審計委員會審議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3 條規定，本案有關掛牌目的、財務業務影響、股權分散方式、是否影響本公司繼續上市及相關承諾事項，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第 4 屆第 24 次審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

七、授權事項

為配合本上市案執行需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及／或授權 Cimpor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或其指定之人，得依上市方案實際情形、主管機關意見、臺灣與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適用情況進行必要調整，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協商費用、變更上市地點、決定發行條件、期間、數量、對象、方式、訂價(含價格區間及最終價格)、發行基準日、資金用途、出具承諾或確認函件、準備申請文件、回覆主管機關詢問，以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之事項。

八、不確定性說明

本上市案之送件安排、時程規劃及審查期間長短，具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特此說明。

九、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十、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525,340,566 權

表決結果 (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87,569,701 權	94.74%
反對權數：1,251,112 權	0.02%
無效權數：29,057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6,490,696 權	5.2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3 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